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505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6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07 被 告 孫忠良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
09 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八千二百八十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
1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理由要領

17 壹、程序事項

18 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9 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21 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22 幣(下同)8,3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3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後於115年4月27日本件言詞辯論
24 期日減縮請求為8,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2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93
26 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
27 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28 貳、實體部分

2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2月8日14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30 000-0000號計程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處，不
31 慎追撞前方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之汽車(下稱BXM-0215汽

01 車)，致BXM-0215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BXM-0215汽車之
02 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8,392元，扣
03 除零件折舊費用後，為8,280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
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
05 償折舊後損害。

0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7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
08 BXM-0215汽車行照、車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
09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修車廠之
10 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存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
1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
12 確認無誤，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就BXM-
13 0215汽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14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15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
16 12月6日起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7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19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2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郭永賦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6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7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2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王春森